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一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王丙乾部长在作报告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已经执行了十个月，总的情况是比较好的。年初以来，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进展较快，生产建设和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中央国家机关的机构调整已基本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也取得了很大

成绩。在这个基础上，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将超额完成。

按照现在预计的数字，一九八二年财政总收入一千一百零六亿九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点二；财政总支出一千一百三十六亿九千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点二；收支相抵，财政赤字可以控制在三十亿元以内，未超过预算所列的数额。

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表明，继一九八一年之后，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继续保持基本平衡。尽管这两个年度在收支基本平衡上是相似的，但两年的情况却有很大不同：去年的基本平衡主要是通过大幅度紧缩支出来达到的，而今年的基本平衡则是在财政支出增加的情况下实现的。今年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适当地增加了必需的开支；同时，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监督管理，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今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正是在这个新的情况下实现的。应当说，今年国家预算的实现，是在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过程中取得的一个新的胜利。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贯彻执行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所取得的成果。

一九八二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各项税收六百七十九亿五千万万元，为预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